

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15】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中拟提名董事名称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特将原公告中：

“鉴于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8月14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拟提名黄雪青、王刚、吕本富、**王艳峰**、欧淑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为：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鉴于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8月14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拟提名黄雪青、王刚、吕本富、**王艳锋**、欧淑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为：2018年8月

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。”

原公告中：

“经核查，黄雪青、王刚、吕本富、**王艳峰**、欧淑玲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经核查，黄雪青、王刚、吕本富、**王艳锋**、欧淑玲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”

原公告中：

“4、**王艳峰**女士 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女，1983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4、**王艳锋**女士 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女，1983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且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6 日